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聘用副工程師(二)

- > **徵才機關**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- > **人員區分**：聘用人員
- > **官職等**：376薪點以上
- > **職系**：無
- > **名額**：1
- > **性別**：不拘
- > **工作地點**：33-桃園市
- > **有效期間**：108/08/29~108/09/05
- > **資格條件**：
 - 一、具有工程系統與科學系、材料工程或電機工程系所碩士學位者，並從事相關專業工作8年以上。
 - 二、近6年（至2019年8月31日止）之研究成果：(一)已發表或已接受之SCI期刊論文1篇(含)以上。(二)國際會議技術論文2篇(含)以上。
 - 三、具有能源評估模式分析或核子燃料行為程式分析經驗達8年以上。
 - 四、具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證書。
- > **工作項目**：
 - 一、能源評估模式核子燃料分析研究。
 - 二、用過核子燃料模擬貯存監測與照射後行為研究。
 - 三、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完整性評估與檢驗計畫制定。
 - 四、核子燃料技術推廣與國際合作計畫洽談及管理。
- > **工作地址**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[電子地圖](#)
- > **聯絡E-Mail**：luamanda@iner.gov.tw
- > **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**：
 - 一、請檢附「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式)」(含自傳、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語文證書等資料影本，於108年9月5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「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，核能研究所人事室盧小姐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聘用副工程師(二)」。
 - 二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通知面試；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妥足額郵資並填妥收件人資料之信封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
 - (二)初審合格獲通知面試者，應於面試當日攜帶相關證照正本，以供查驗。
 - (三)本項職缺至多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 - 三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盧小姐，電話：(03)4711400分機2102。

四、備註：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；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
[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](#)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